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人事〔2020〕82号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年度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0〕36号）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将我厅有关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2020年度省经信厅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安排在10月份，个人网上申报及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8月31日，单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15日。为保证工作进度，请各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并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要求按照《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具体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http://jxjy.jxt.zj.gov.cn/iext/zg/webfront/BulletinFrontController/detail.do?url=/zgProject/policy&zgbid=37>）。

（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三）关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作为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

（四）继续教育要求。根据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精神，自2018年起，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考虑到疫情影响，今年参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照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不受每年度最多登记36学时的限制，其他继续教育途径学时认定办法仍按照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执行。申报人员可登陆“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

记管理系统”（<http://jxjy.zjjxw.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p>）进行学时登记。

### 三、申报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及单位通过全省统一的“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http://zcps.rlsbt.zj.gov.cn>）在线申报（用户操作手册可在网站首页下载）。申报信息经单位资格审查，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提交至评委会。申报对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时间、专业工作年限均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二）申报人用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用人单位（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要认真审核业绩档案，确保信息无误。

（三）在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社保缴纳证明、2001年以后的学历学位、照片、论文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2001年之前毕业的请提供《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扫描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四）申报材料应当真实、规范、完整。申报人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需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五）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

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按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四、申报纪律**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 **五、其他事项**

（一）今后职称评审、初定、认定、缴费、电子证书下载等业务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中办理。个人业绩档案维护工作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登录系统，及时维护有关信息。

（二）申报人员在用人单位审核完成、评委会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后，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评审推荐费用在线支付。

联系电话：石润润 0571-88228292、黄犇 0571-88228291。

附件：1.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填报要求

2. 《破格推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27日

## 附件1

# 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2020年度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中填报。填报要求如下：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系统导出纸质报送）；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系统填报）；
- 3.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系统填报）；
- 4.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系统自动提取）；
- 5.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系统自动提取）；
- 6.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申报人员需先在“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jxjy.zjxw.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p>）登记（登记后

系统自动提取);

7.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8.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系统填报);

9.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0.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需确定一篇代表作。上传的论文扫描件,需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1.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上传《破格推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及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系统填报);

12.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系统填报)。

附件 2

## 破格推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专业 毕 业			现聘任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简 历					
破格 推荐 理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总公司）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2020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个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 技术职级	聘任 时间	在聘岗位 等级	推荐申报 职称
主管 部门 或人 力社 保部 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